



## 藝術及設計學院

### 媒體藝術學士學位課程

#### 學科單元大綱

學年	2023 / 2024	學期	2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ARTS0104-121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藝術概論		
先修要求	沒有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3	面授學時	45 課時
教師姓名	蕭雅雯	電郵	t1661@mpu.edu.mo
辦公室	--	辦公室電話	--

#### 學科單元概述

本學科向學生介紹各種藝術，主要包括視覺藝術、設計和音樂，對它們的概念、實踐、詞彙、美學、歷史、技術、過程、藝術思維和相互聯繫進行學習。

#### 學科單元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了解視覺藝術、設計和音樂的基本原理、各種元素、概念、形式和主題材料。
M2.	了解適合這些藝術形式的表達和交流的語言、載體、材料、工具和技術。
M3.	培養批判性思維能力並認識這些藝術形式的重要性。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
P1. 提供多元、豐富的課程，體現東西方文化融合和當地文化特色。	✓	✓	✓
P2. 採用不同的、跨學科的教學方法，培養學生的批判性和創造性思維。			✓
P3. 注重表演和教育專業，培養學生在音樂表演、音樂教學、音樂研究等領域的綜合能力。	✓	✓	
P4. 強調學習和實踐，培養學生在活動學習情境中的能力。	✓	✓	
P5. 透過講座、研討會、大師班、工作坊等各種課外活動，培養學生對音樂的能力和興趣，擴闊視野。	✓	✓	✓



## 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-3	視覺藝術概論。	9
4-6	設計概論。	9
7-9	藝術媒體和過程簡介。	9
10-12	音樂概論。	9
13-15	綜合藝術形式簡介。	9

上述課題主要研究各種藝術的概念、實踐、詞彙、美學、歷史、技術、過程、藝術思維和相互聯繫。

## 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
T1. 講座	✓	✓	✓
T2. 視頻	✓	✓	✓
T3. 小組討論	✓	✓	✓
T4. 實例探究			✓

## 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## 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預期學習成效
A1. 課堂作業、演示、出勤。 學生積極參與課堂上的各種學習活動。	10%	M1、M2、M3
A2. 參觀美術館、博物館和音樂會，然後提交報告。 親身感受各種藝術形式的魅力。	30%	
A3. 提交課堂上討論的關於視覺藝術、設計和音樂的報告。 強化課堂上學習的各種藝術知識。	60%	

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[www.mpu.edu.mo/teaching\\_learning/zh/assessment\\_strategy.php](http://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)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### 評分準則

採用 100 分制評分：100 分為滿分、50 分為合格。本學科單元不設補考。

#### 報告之評分準則

	項目	佔比 (%)
1	內容豐富精準。	60%
2	行文通順，結構邏輯。	20%
3	獨立觀點以及批判思維。	20%

#### 課堂演示之評分準則

	項目	佔比 (%)
1	內容精確。	50%
2	演示技巧。	20%
3	PPT。	20%
4	問題回應。	10%

#### 書單及參考文獻

- Ewing, R., & Simons, J. (2016). *Beyond the script: Drama in the English and literacy classroom: Take 3* (3rd ed.). PETA.
- Gibson, R., & Ewing, R. (2011). *Transforming the curriculum through the arts*. Palgrave Macmillan.
- Ragans, Rosalind. (2005). ARTTALK. Glencoe/McGraw-Hill Publishing.

#### 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#### 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[www.mpu.edu.mo/student\\_handbook/](http://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)。